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52號

原告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淵寬

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

陳佳菁律師

陳香羽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理人 張念涵律師

被 告 仲昌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仲杰

訴訟代理人 黃教範律師

複 代理人 吳省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件訴訟之裁判應以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40號民事訴訟事件（下稱另案訴訟事件）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於民國110年6月2日裁定命在另案訴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查另案訴訟事件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9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是本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爰依原告之聲請將前開停止訴訟之裁定撤銷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01

法 官 梁夢迪

02

法 官 張庭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06

書記官 蔡庭復